



## 名家觀點

## 財報造假，董事要賠嗎？

**■賴英照**

公司編造假帳，投資人告上法院，要求董事賠償。法庭上，董事常提出一些抗辯，希望能夠免責。

抗辯之一是，董事會開會通過財務報告那天，因另有要事無法出席會議。既然沒有參與決議，就不須負責。

少數判決接受這樣的抗辯，認為「董事就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實乃經由決議方式為之，是以如認為董事不論有無出席董事會並參與通過財報之決議，均應擔保財務報告之真正，未免失之過苛」。因此不開會沒有參與決議，不須為財報造假負責。

為強化論述，判決進一步指出，被

告的董事，剛上任兩個半月，即使出席開會，也難以期望他們能在「短短兩個半月內瞭解公司93年1月至6月之營業收入、支出及公司資產，並知悉93年第1季、第2季財報有何不實之情」。因而判決董事無須賠償。

但案件上訴後，最高法院表達不同的看法。判決認為，「出席董事會為董事之基本義務，倘已接獲通知而未參加開會，即屬未善盡義務」，況且董事在「會議前後亦未對財報提出異議」，因此不能以未出席會議主張免責。至於「就任未久」乙事，更不能做為免責的理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最高法院除表明董

事不參加開會就是「未善盡義務」之外，還強調董事在「會議前後亦未對財報提出異議」。言下之意，董事即使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會議，也應在會議之外瞭解財務報告的內容，並對異常情形提出異議。

董事常提出的另一個抗辯是，財務報告經過會計師核閱，也沒有發現不實的情事，董事「顯有正當理由可確信」財報為真實。因此財報雖然有假，但他們沒有過失，不須負責。

有少數判決認同這個抗辯，認為「董事會承認之財務報告，均附有相關會計憑證，並經專業會計師查核」，因此董事有正當理由可以合理確信財

報為真實，沒有任何過失可言。

但大多數的判決拒絕這樣的抗辯。法院認為，依《公司法》及《證券交易法》規定，財務報告先經董事會編製後，再由監察人審查承認，及會計師查核簽證，「豈可倒果為因，反指財報嗣後經會計師查核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，故有正當理由確信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？」判決認為，董事、監察人和會計師「三者功能有別，……，無從相互取代」；並且「董事、監察人非公司橡皮圖章，就財報之正確性，於公告前均有積極審查義務」。因此不能以善意信賴會計師的核閱或簽證而免責。

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公司財報造假，董事必須「證明已盡相當注意，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（財務報告）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」，才能免負賠償責任（第20條之1）。

如何認定董事「已盡相當注意」？什麼情形董事才有「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」財報內容為真實？證交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標準，實務認定上頗有彈性。法院近年判決認為，董事不能以沒有出席董事會，或善意信賴會計師已核閱或簽證財報而免責。這樣的見解，值得相關人士注意。

（作者是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